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云会中学(仁和二中)新建项目体育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清单第1项电动液压篮球架，清单第2项计时，二十四秒显示器，清单第3项篮球发球权显示器，清单第4项篮球赛全队犯规器，清单第5项篮球赛记录员讯响器，清单第6项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，清单第7项篮球示教板，清单第8项篮球赛计分器，清单第9项组合式球类推车，清单第10项配重拆卸式排球柱，清单第11项排球标志杆，清单第12项排球换人牌，清单第13项排球讯响器，清单第14项排球网高丈量尺，清单第15项排球计分器，清单第16项移动式羽毛球柱，清单第20项羽毛球裁判椅，清单第25项跳高丈量尺，清单第26项跳高海绵垫，清单第27项跳高海绵垫底架，清单第28项跳高海绵垫防护棚，清单第34项发令台，清单第35项发令烟屏，清单第36项终点裁判台（伸缩型），清单第37项道次墩，清单第40项比赛跨栏架，清单第44项终点铜钟，清单第45项发奖台，清单第48项海绵垫搬运车，清单第49项固定单臂篮球架，清单第50项十一人制足球门，清单第51项五人制足球门，清单第52项铁饼护笼（装拆式），清单第53项足球战术板，清单第54项普通单杠，清单第55项普通双杠，清单第90项乒乓球桌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8.6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51.09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清单第18项篮球馆座椅，清单第19项看台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亚冠文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.5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.38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清单第82项跑步机，清单第83项智能沙袋，清单第84项史密斯机，清单第85项奥杆，清单第86项双层哑铃架，清单第87项可调哑铃凳，清单第

88项哑铃，清单第89项杠铃片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85.7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281.45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清单第21项立定跳远测试仪跳垫，清单第22项三级蛙跳测试仪跳垫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恒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3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清单第91项肺活量测试仪，清单第92项身高体重测试仪，清单第93项肺活量吹嘴，清单第94项电子坐位体前屈测试仪（回弹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领康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17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清单第23项比赛跳高架，清单第24项跳高横杆，清单第29项铝合金平沙板，清单第30项高级男少铅球（5kg），清单第31项高级女子铅球（4kg），清单第32项高级女少铅球（3kg），清单第33项铅球抵趾板，清单第38项起跑器，清单第39项起跑器运送车，清单第41项接力棒，清单第42项发令器，清单第43项发令弹，清单第46项单道划线车，清单第47项场地小推车，清单第63项羽毛球拍，清单第64项羽毛球，清单第65项乒乓球拍（横/直），清单第66项乒乓球，清单第67项口哨，清单第68项拔河绳，清单第69项2公斤实心球，清单第70项秒表，清单第71项标枪800g，清单第72项标枪600g，清单第73项皮尺（10米），清单第74项皮尺（20米），清单第75项皮尺（50米），清单第76项标志碟，清单第77项体操垫，清单第78项标志杆，清单第79项标志桶，清单第80项足球训练跨栏，清单第81项器材架，清单第95项比赛用红白旗，清单第96项铅球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浩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清单第17项羽毛球地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1.083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9.5107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清单第 56 项排球，清单第 57 项比赛篮球 7 号，清单第 58 项比赛篮球 6 号，清单第 59 项训练篮球 7 号，清单第 60 项训练篮球 6 号，清单第 61 项排球，清单第 62 项足球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摩腾运动器材（泗洪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4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7.23 万元，属于 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